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

重要提示: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一、重要提示: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: (一)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: 1.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: 消费电子业务: 消费电子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,报告期内,消费电子业务整体表现不佳,在该等背景下,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.03亿元,较2022年同期下降9.53%。

三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 (一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: 2023年营业收入: 51.03亿元,较2022年同期下降9.53%; 2023年净利润: 1.877193亿元,较2022年同期下降10.66%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会计科目, 2023年1-12月, 2022年1-12月.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, 营业利润, 净利润, etc.

四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: (一)行业格局和趋势: 消费电子行业: 消费电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。

(二)主要业务及其进展: 消费电子业务: 消费电子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,报告期内,消费电子业务整体表现不佳,在该等背景下,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.03亿元。

(三)核心竞争力分析: 1.技术优势: 公司拥有多年消费电子行业经验,在消费电子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。

2.客户优势: 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,与多家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3.品牌优势: 公司拥有多个知名品牌,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: (一)利润分配政策: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名称, 经营范围, 截止日期.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.

注: 上述表格中 TDK (电声), EPOCS (爱普科斯) 及 InvenSense 品牌, 目前均属于宇声电子集团旗下; Yaxley (怡和), KEMET (基美), BoughKing (普雷), PULSAR (普力), CHILMIN (奇力), MagLays (美嘉), MAGIC (美嘉), BOTHHAND (博汉), 目前均属于国巨集团旗下; Wahan (华科), DDC (信昌) 品牌, 目前均属于华科集团旗下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年份, 营业收入, 净利润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. Shows financial trends from 2021 to 2023.

注: 上述表格中 TDK (电声), EPOCS (爱普科斯) 及 InvenSense 品牌, 目前均属于宇声电子集团旗下; Yaxley (怡和), KEMET (基美), BoughKing (普雷), PULSAR (普力), CHILMIN (奇力), MagLays (美嘉), MAGIC (美嘉), BOTHHAND (博汉), 目前均属于国巨集团旗下; Wahan (华科), DDC (信昌) 品牌, 目前均属于华科集团旗下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: (一)利润分配政策: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二)主要业务及其进展: 消费电子业务: 消费电子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,报告期内,消费电子业务整体表现不佳,在该等背景下,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.03亿元。

(三)核心竞争力分析: 1.技术优势: 公司拥有多年消费电子行业经验,在消费电子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: (一)利润分配政策: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)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)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: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昆明中院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,涉案金额423,402,128.19元。上述案件中,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,涉案金额为240,639,061.50元,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,原告不服提起上诉,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,指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。具体涉诉案件2024-003号、2024-004号、2024-005号;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2019-018号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-065号、2022-039号、2022-040号、2022-078号公告。

所有涉诉案件中,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102起,并根据判决书已向102名投资者支付5,338,980.60元(含诉讼费);前期共与461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,已向46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44,891,532.44元(含诉讼费)。

本次共收到122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,公司与122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,并已向122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5,411,638.00元(含诉讼费)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案件号, 原告, 被告, 裁定书. Lists court judgments for various investors.

注: 上述昆明中院出具的裁定书,涉及122名个人投资者诉讼,涉案金额共计13,821,177.47元。目前公司与122名投资者达成协议,已向122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5,411,638.00元(含诉讼费)。